

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已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我司作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

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已收到贵司发来的《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》，经认真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我司作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新疆可克达拉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12月25日

